

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文营批〔2024〕26号

行政许可决定书

海南嘉桂源饲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交的特殊工时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劳动部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劳部发〔1994〕503号）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决定：

一、同意自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1月23日，你单位总经理2人、经理1人、采购员1人、原料保管员2人、成品保管员2人、编织袋备品仓管理员1人、叉车工8人、装卸工11人、销售员25人等53人实行不定时工作制；车间岗位操作工36人、保全工6人、开票计划员3人、会计1人、数据员1人、人力行政2人、品控化验员5人、销售内勤1人、食堂人员1人、司磅员2人、清洁工1人等59人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二、请你公司做好以下事宜：

（一）请你公司采取适当方式，确保职工休息休假的权利。

(二) 对于实行不定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应根据标准工时制度合理确定劳动者的劳动定额或其他考核标准，保证劳动者休息。对于符合带薪休假条件的劳动者，可安排其享受带薪休假，其工资按本单位的工资制度和工资分配办法，根据劳动者的实际工作时间和完成劳动定额情况计发。

(三) 对于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劳动者，在计算周期内总实际工作时间应不超过总法定工作时间，即以年为周期，一个周期内从事该岗位（工种）的职工的工作时间不超过 2000 小时。超过部分视为延长工作时间，并按不低于职工工资 150% 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法定节假日安排职工工作的，按不低于职工工资 300% 的标准支付劳动报酬。

(四) 到期如继续实行特殊工时工作制的，应及时向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申报。

如对本行政许可决定不服，可在本行政许可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60 日内向文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向文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文昌市营商环境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 年 1 月 24 日